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玫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72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函及相關資料(共1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40072499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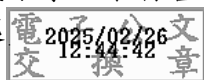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急難救助金申請
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說明：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114年2月20日松教急字第11402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陳正煌，電話：0922-955953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

收文:114/02/26



1140000832

有附件